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 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5〕24号 1995年4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报告》已

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报告

国务院：

在进行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企业失业职工逐年增多，1994年达到180万人，相当于前7年失业职工人数的总和，平均失业周期由前几年的4个月增加到6个月；企业富余职工也大量增加，其中约有300万人待岗放长假。这是企业在深化改革中遇到的一大难题，如处理不好将会影响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抓紧研究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1994年，我部组织上海、沈阳、青岛、成都、杭州等30个城市进行了再就业工程的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果。现将有关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 一、进行再就业工程试点的有关情况

再就业工程是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手段，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重点帮助失业6个月以上的职工和生活困难的企业富余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具体做法是：利用各种就业服务设施和培训、安置基地，通过职业指导，为失业职工介绍职业信息和求职方法；通过开展转业训练，提高再就业的能力；通过提供求职面谈和工作试用，促进双向选择；通过

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生产自救；通过政策指导，鼓励、支持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经过一年的试点工作，一些城市较好地解决了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沈阳市1994年帮助3000多名失业6个月以上的职工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分流安置了企业富余职工4万余人。辽宁省在总结沈阳等城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实施再就业工程，并作为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措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计划在4年内解决75万名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的再就业和安置问题。上海市对失业职工中的特困人员开展了重点服务，1994年使85%的人员实现了再就业，最近又制定了8条政策措施，通过推动企业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安置、支持富余职工自谋职业和大力组织转业转岗培训等，促进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杭州市大力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通过扩大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领域，分流安置企业富余职工1.7万人。试点城市的实践表明，实施再就业工程是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的有效途径。这项工作得到了有关地方政府和企业、职工的肯定，也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 二、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配合企业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建议在继续做好城乡就业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国推广实施再就业工程。初步设想是：从1995年开始，在5年时间内，组织800万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参加再就业工程。通过提高他们的再就业能力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整个工作拟安排为三个阶段：1995年为准备阶段，主要是总结30个试点城市的经验，指导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准备工作。1996年至1998年为全面实施阶段，主要是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广开门路，使再就业和分流安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999年为总结完善阶段，主要是系统总结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的新机制。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各地政府借鉴辽宁、上海等地的经验，将实施再就业工程列入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要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程，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在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工作中，应按照国务院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严格掌握使用方向，提高使用效益。同时积极筹集资金，保证必要的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专项基金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破产企业在资产变现中按规定划拨的安置费，应优先用于本企业职工的安置。

(三)对失业职工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失业救济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同时要认真组织好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转业训练、转岗培

训、工作试用、生产自救等活动，促进他们再就业。转业训练和转岗培训，应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基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四)鼓励企业对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支持社会各有关方面大力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生产自救基地，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新办第三产业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扶持优惠政策。创办和发展生产自救基地所需资金，应采取多方筹集和劳动积累相结合的办法解决。

(五)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支持企业组织富余职工到乡镇企业或其他联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劳务工作，支持企业主管部门对富余职工进行行业、企业间的调剂，有关部门应提供相应的咨询指导和信息服务，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六)对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所需的场地、摊位、设施、能源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做好安排。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有困难的失业职工，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中的生产自救费适当资助；对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由企业按规定支付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

(七)对国务院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流到社会上的职工，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予以接收，给付失业保险待遇并帮助其实现再就业。对各地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的18个试点城市，要在认真调查摸底，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计划和人员安置计划，切实做好企业改革试点中分流到社会上的职工的接收、救济和安置工作，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以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劳动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